

证券代码：300064

证券简称：ST 金刚

公告编号：2020-100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 第 129 号）部分回复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郑州华晶”）于 2020 年 5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2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29 号）部分回复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20-074），对问询的部分事项进行了回复；并根据核查情况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对是否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况和是否有可行的解决方案及预计解决期限等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将剩余部分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一、关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会计师对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涉及担保及诉讼、资产减值（包括存货、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证监会立案调查。

1.关于担保及诉讼

公司本期确认“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失”33.21 亿元，因“诉讼产生”。年报显示，公司截至期末涉及重要未决诉讼或仲裁、重要已判决执行诉讼合计 42 单，涉及金额 38.60 亿元；“尚未承付且未处于诉讼情形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合计 5.19 亿元，有关票据均已到期。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显示，针对公司担保及诉讼事项，实际控制人郭留希将采用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补偿公司因此造成的损失。

(1) 请说明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失的明细情况，并说明每一单涉诉案件的预计负债计提金额、依据及合理性、充分性，并结合公司对有关诉讼、仲裁案件发生及后续判决的知悉时间和首次披露时间，说明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情形，是否存在不当会计调节情形。

(2) 请说明截至目前有关票据尚未承付的原因，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上述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3) 请结合郭留希财务状况等，说明郭留希拟采取的补偿措施及可行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4) 请公司说明为消除该项保留事项及其影响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回复】

(1) 请说明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失的明细情况，并说明每一单涉诉案件的预计负债计提金额、依据及合理性、充分性，并结合公司对有关诉讼、仲裁案件发生及后续判决的知悉时间和首次披露时间，说明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情形，是否存在不当会计调节情形。

公司结合企查查、裁判文书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以及收到的相关法律文书，并向公司有关部门进行问询或了解，在诉讼、仲裁案件知悉并核实后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向公司聘任的专业律师团队咨询，评估败诉的可能性，以及败诉后可能发生的损失金额，根据诉讼判决结果、进展情况、诉讼材料等计提了预计负债，不存在不当会计调节的情形。

截至关注函收悉日，公司每单涉诉案件及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失的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原告 | 诉讼标的金额 (万元) | 判决/仲裁/调解时间 | 案情简述/判决仲裁调解情况 | 首次披露时间 | 损失确认金额 (万元) | 预计负债计提金额 (万元) | 说明 |
|----|--------------|-------------|------------|---|------------|-------------|---------------|--|
| 1 | 牛银萍 | 2,000.00 | 2019年9月30日 | <p>二审判决结果:</p> <p>(1) 被告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牛银萍借款 20,000,000 元及利息;</p> <p>(2) 被告河南华晶、郭留希、朱建杰对本判决第 (1) 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 2019年4月16日 | 2,030.94 | | 已划扣公司土地补偿款 2,000.00 万元 |
| 2 | 田园园 | 2,000.00 | 2019年5月22日 | <p>二审判决结果:</p> <p>(1) 被告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田园园借款 20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p> <p>(2) 被告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闵守生对被告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 2019年8月22日 | 2,820.85 | 2,820.85 | |
| 3 | 河南中融智造实业有限公司 | 19,363.46 | 2019年5月15日 | <p>二审判决结果:</p> <p>(1)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中融智造借款本金 193,634,600 元 (利息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 以年利率 12% 计算, 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p> <p>(2)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每日按应付利息金额的 3% 向中融智造支付违约金, 直至偿还全部借款本金为止; 实际支付的违约金及利息之和以年利率 24% 为限。</p> <p>(3)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中融智造支付其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 500,000 元;</p> <p>(4) 郭留希对上述 (1)、(2)、(3) 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 2019年4月16日 | 22,302.55 | | 已划扣公司银行账户资金 22,302.55 万元 |
| 4 | 杭州厚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330.51 | 2020年1月22日 | <p>二审判决结果:</p> <p>1、维持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8) 浙 0103 民初 4815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即河南华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杭州厚经借款本金 21499124.74 元;</p> <p>2、维持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8) 浙 0103 民初 4815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即河南华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厚经利息 1805926.48 元 (暂计算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 此后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欠款清偿之日止);</p> <p>3、维持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8) 浙 0103 民初 4815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 即河南华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厚经律师费 372880 元;</p> <p>4、撤销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8) 浙 0103 民初 4815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第五项;</p> <p>5、豫星微钻、加速器和郭留希对上述第 1、2、3 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6、驳回杭州厚经其他请求。</p> | 2019年4月16日 | | | 二审已判决, 该案件与郑州华晶无关, 无须承担任何责任。该案经过再审, 已裁定提审。 |

| 序号 | 原告 | 诉讼标的金额(万元) | 判决/仲裁/调解时间 | 案情简述/判决仲裁调解情况 | 首次披露时间 | 损失确认金额(万元) | 预计负债计提金额(万元) | 说明 |
|----|-----------------|------------|------------------|--|------------------|------------|--------------|----------------|
| 5 |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 33,095.89 | — | 案情简述: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丰汇租赁”)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丰汇租赁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公司出借资金 50,000 万元,郭留希、郑秀芝、河南华晶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公司未按时偿还租金,对方在租赁业务未到期的情况下要求公司提前还款。 | 2019 年 8 月 22 日 | 947.83 | 947.83 | 测算逾期部分利息计提预计负债 |
| 6 |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8,821.80 | — | 案情简述: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恒信”)诉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签订两份《融资回租合同》,合同租金共计 10342 万元,深圳金利福、朱登营、郭留希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由于郑州华晶未按时支付租金,海通恒信提起诉讼。 | 2019 年 10 月 26 日 | | | 经营诉讼 |
| 7 | 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 | 5,298.53 | 2019 年 12 月 12 日 | 一审判决结果: 1、判决晨熙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经久商贸借款本金 4900 万元及利息; 2、郑州华晶、郭留希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晨熙家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晨熙家追偿; 3、驳回经久商贸的其他诉讼请求。 | 2019 年 10 月 26 日 | 5,927.51 | 5,927.51 | |
| 8 | 河南省苏豫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 5,082.27 | 2019 年 12 月 19 日 | 一审判决结果: 1、判决加速器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苏豫有色借款本金 4700 万元及利息; 2、郑州华晶、河南华晶、郭留希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加速器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加速器追偿; 3、驳回苏豫有色的其他诉讼请求。 | 2019 年 10 月 26 日 | 5,685.76 | 5,685.76 | |
| 9 | 张志军 | 3,720.00 | 2020 年 3 月 16 日 | 一审判决结果: 1、判决郭留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张志军借款本金 30000000 元及利息 7083870.97 元; 2、赵清国、河南华晶对郭留希上述第一款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赵清国、河南华晶对上述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郭留希追偿; 3、郑州华晶对郭留希上述第一款项中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 2019 年 10 月 26 日 | 2,029.47 | 2,029.47 | |
| 10 |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2,107.64 | 2020 年 2 月 5 日 | 一审判决结果: 1、判决华晶精密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远东公司借款本金 19941903.87 元; 2、华晶精密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远东公司截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429309.22 元,及自 2019 年 10 月 1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违约金; 3、郑州华晶、郭留希对华晶精密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郑州华晶、郭留希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华晶精密追偿。 | 2019 年 10 月 26 日 | 2,132.75 | 2,132.75 | |

| 序号 | 原告 | 诉讼标的金额(万元) | 判决/仲裁/调解时间 | 案情简述/判决仲裁调解情况 | 首次披露时间 | 损失确认金额(万元) | 预计负债计提金额(万元) | 说明 |
|----|----------------|------------|------------|---|-------------|------------|--------------|----|
| 11 | 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5,129.57 | 2019年11月6日 | <p>一审判决结果:</p> <p>1、判决豫星微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原小贷借款本金50000000元、利息1295725.42元;</p> <p>2、判决豫星微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原小贷律师费165000元;</p> <p>3、加速器、郭留希、郑州华晶对上述第一、二项判决内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加速器、郭留希、郑州华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豫星微钻追偿;</p> <p>4、驳回中原小贷的其他诉讼请求。</p> | 2019年10月26日 | 5,359.82 | 5,359.82 | |
| 12 | 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 | 600.00 | 2019年9月30日 | <p>一审判决结果:</p> <p>一、被告郑州隆顺达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600万元及利息;</p> <p>二、被告郑州隆顺达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9462元;</p> <p>三、被告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对本判决第一、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四、驳回原告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或其他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案件受理费28641元,由被告郑州隆顺达超硬材料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负担。</p> | 2019年12月4日 | 725.81 | 725.81 | |
| 13 | 浙银信和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3,039.78 | — | <p>案情简述:</p> <p>浙银信和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信和”)与北京天浩融源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廷玉于2017年7月12日共同签署了《共青城千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浙银信和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按约定向共青城千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2017年8月3日至12月20日期间分批次共实缴12000万元出资款。2017年7月12日,浙银信和与河南华晶签署了《共青城千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差额补足及收购协议》,约定对于浙银信和在合伙协议项下获得的门槛收益及出资款的返还,河南华晶应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同日,郑州华晶、郭留希与浙银信和签署了《保证合同》。后因河南华晶未及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郑州华晶、郭留希未按约定承担清偿责任,浙银信和提起诉讼。</p> | 2019年12月4日 | 13,859.59 | 13,859.59 | |

| 序号 | 原告 | 诉讼标的金额(万元) | 判决/仲裁/调解时间 | 案情简述/判决仲裁调解情况 | 首次披露时间 | 损失确认金额(万元) | 预计负债计提金额(万元) | 说明 |
|----|-----------------|------------|------------|---|------------|------------|--------------|----|
| 14 | 河南相银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858.61 | — | 案情简述: 河南相银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银融资租赁”)与河南华晶于2018年1月26日签订了《所有权转让协议》,约定河南华晶为卖方向相银融资租赁出售设备一批;同日相银融资租赁与河南华晶又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以相银融资租赁为出租人以融资租赁方式向河南华晶出租设备一批以供河南华晶生产所用。郭留希向相银融资租赁出具了《保证函》,郑州华晶与相银融资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对河南华晶与相银融资租赁之间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因河南华晶到期未支付租金,相银融资租赁提起诉讼。 | 2019年12月4日 | 2,858.61 | 2,858.61 | |
| 15 |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2,793.41 | — | 案情简述: 2017年11月18日,第三人华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与被告华晶精密签订了《华宝【远东租赁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借款合同》(下称“借款合同”),华宝信托与华晶精密之间形成信托贷款法律关系。同时,为担保华晶精密履行借款合同,郑州华晶、郭留希分别与华宝信托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签署后,华宝信托向华晶精密支付了信托贷款人民币50000000元。贷款期间为2017年11月29日至2020年11月29日。2019年7月30日,华宝信托与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券转让协议,同时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简称“富安达”)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后因华晶精密借款逾期,富安达加速到期信托借款合同,向法院提起诉讼。 | 2019年12月4日 | 3,069.03 | 3,069.03 | |
| 16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8,346.60 | 2020年3月12日 | 一审判决结果: 1.判决河南华晶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山西证券支付股票收益权回购价款561009152.2元、违约金22367247.11元; 2.判决河南华晶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山西证券支付律师代理费102万元; 3.河南华晶以其持有的郑州华晶9440万股股票(证券代码:300064)对本判决第一、第二项确定的其所欠山西证券的全部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山西证券对依法拍卖、变卖该股票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加速器、郭留希、郑州华晶对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河南华晶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河南华晶追偿。 | 2019年12月4日 | 62,074.57 | 62,074.57 | |

| 序号 | 原告 | 诉讼标的金额 (万元) | 判决/仲裁/调解时间 | 案情简述/判决仲裁调解情况 | 首次披露时间 | 损失确认金额 (万元) | 预计负债计提金额 (万元) | 说明 |
|----|----------------|-------------|-------------|---|------------|-------------|---------------|----|
| 17 | 郑州元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1,626.67 | 2019年12月19日 | 一审判决结果： 1、判决木之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元化咨询借款本金20000万元及利息、罚息； 2、郑州华晶、郭留希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木之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木之秀追偿； 3、驳回元化咨询的其他诉讼请求。 | 2019年12月4日 | 24,179.47 | 24,179.47 | |
| 18 | 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 | 14,868.33 | 2019年12月12日 | 一审判决结果： 1、判决木之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经久商贸借款本金13750万元及利息； 2、郑州华晶、郭留希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木之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木之秀追偿； 3、驳回经久商贸的其他诉讼请求。 | 2019年12月4日 | 16,624.51 | 16,624.51 | |
| 19 | 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 | 3,676.53 | 2019年12月12日 | 一审判决结果： 1、判决郑州鸿展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经久商贸借款本金3400万元及利息； 2、郑州华晶、郭留希就判决第一项确定的郑州鸿展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郑州鸿展追偿； 3、驳回经久商贸的其他诉讼请求。 | 2019年12月4日 | 4,114.40 | 4,114.40 | |
| 20 | 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 | 3,011.12 | 2019年11月18日 | 一审判决结果： 1、判决洛阳艾伦特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经久商贸借款本金2660万元及利息； 2、郑州华晶、郭留希就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洛阳艾伦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洛阳艾伦特追偿； 3、驳回经久商贸的其他诉讼请求。 | 2019年12月4日 | 3,355.38 | 3,355.38 | |
| 21 | 郑州元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5,406.67 | 2019年12月19日 | 一审判决结果： 1、判决加速器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元化咨询借款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罚息； 2、郑州华晶、河南华晶、郭留希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加速器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加速器追偿； 3、驳回元化咨询的其他诉讼请求。 | 2019年12月4日 | 6,048.37 | 6,048.37 | |

| 序号 | 原告 | 诉讼标的金额 (万元) | 判决/仲裁/调解时间 | 案情简述/判决仲裁调解情况 | 首次披露时间 | 损失确认金额 (万元) | 预计负债计提金额 (万元) | 说明 |
|----|------------------|-------------|-------------|---|------------|-------------|---------------|--------------|
| 22 | 郑州元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4,866.00 | 2019年12月19日 | 一审判决结果： 1、判决协鼎实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元化咨询借款本金4500万元及利息、罚息； 2、郑州华晶、郭留希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协鼎实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协鼎实业追偿； 3、驳回元化咨询的其他诉讼请求。 | 2019年12月4日 | 5,443.97 | 5,443.97 | |
| 23 | 河南省苏豫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 14,598.00 | 2019年12月19日 | 一审判决结果： 1、判决郑州华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苏豫有色借款本金13500万元及利息； 2、郭留希就判决第一项确定的郑州华晶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郑州华晶追偿； 3、驳回苏豫有色的其他诉讼请求。 | 2019年12月4日 | 16,322.78 | | 确认负债，计入其他应付款 |
| 24 |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900.00 | 2019年11月21日 | 一审判决结果： 1、被告河南省顿嘉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900万元及利息、罚息； 2、被告河南省移领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3、驳回原告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 2019年12月4日 | 3,199.14 | 3,199.14 | |
| 25 |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900.00 | — | 案情简述：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巩义农商行”）与河南省顿嘉贸易有限公司、河南省移领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巩义农商行提出财产保全，要求冻结被告三方在金融机构的存款29000000元或者查封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公司未取得相关法律文书） | 2019年12月4日 | 3,199.14 | 3,199.14 | |
| 26 |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 | 2019年11月21日 | 一审判决结果： 1、被告益之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巩义农商行借款本金1500万元及利息、罚息； 2、被告晨熙家、郑州华晶、郭留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3、驳回巩义农商行其他诉讼请求。 | 2019年12月4日 | 1,655.30 | 1,655.30 | |

| 序号 | 原告 | 诉讼标的金额 (万元) | 判决/仲裁/调解时间 | 案情简述/判决仲裁调解情况 | 首次披露时间 | 损失确认金额 (万元) | 预计负债计提金额 (万元) | 说明 |
|----|------------------|-------------|-------------|---|------------|-------------|---------------|----------------------------------|
| 27 | 河南万锦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5,978.19 | 2019年12月20日 | <p>一审判决结果:</p> <p>1、裁决河南华晶、郑州华晶返还万锦地产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2000 万元;</p> <p>2、河南华晶、郑州华晶向万锦地产支付土地补偿费 27560280 元;</p> <p>3、河南华晶、郑州华晶返还万锦地产垫付的业务费用 70 万元;</p> <p>4、河南华晶、郑州华晶向万锦地产支付违约金, 其中 2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自 2019 年 7 月 5 日起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 27560280 元土地补偿费自 2019 年 8 月 25 日起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 70 万元垫付费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计算, 至前述款项清偿之日止;</p> <p>5、郭留希对河南华晶、郑州华晶的前述各项义务, 向万锦地产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6、驳回万锦地产的其他仲裁请求;</p> <p>7、本案仲裁费 410394 元, 由万锦地产承担 73871 元, 由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承担 336523 元。鉴于本案仲裁费万锦地产全部预交, 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应于履行上述第一至第五项裁决时将其应承担的部分一并直接支付给万锦地产;</p> <p>8、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的上述义务, 应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逾期履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范,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支付迟延履行金。</p> | 2019年12月4日 | 2,390.15 | | 土地补偿费分成冲减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为确认负债计入其他应付款。 |
| 28 | 张志军 | 2,409.14 | — | <p>案情简述:</p> <p>2018 年 7 月 30 日, 张志军与郭留希签订了《借款合同》, 合同约定张志军向郭留希提供借款 2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7 日至 2019 年 3 月 6 日。同日, 郑州华晶、河南华晶、赵清国签署了担保保证书, 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郭留希未足额还款付息, 张志军向法院提起诉讼。</p> | 2019年12月4日 | 2,400.00 | | 已划扣公司土地补偿款 2,400.00 万元 |
| 2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 30,169.78 | 2019年12月30日 | <p>一审判决结果:</p> <p>1、判决郑州华晶于判决生效起十日内向工行郑州分行偿还融资本金 299991137.79 元, 利息 1708613.91 元;</p> <p>2、河南华晶对判决第一项债务按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3、案件受理费 1550299 元, 保全费 5000 元由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担。</p> | 2019年12月4日 | 155.53 | |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计入其他应付款 |

| 序号 | 原告 | 诉讼标的金额(万元) | 判决/仲裁/调解时间 | 案情简述/判决仲裁调解情况 | 首次披露时间 | 损失确认金额(万元) | 预计负债计提金额(万元) | 说明 |
|----|----------------|------------|-------------|--|-------------|------------|--------------|------|
| 30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 9,321.80 | — | 案情简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郑州分行”）与郑州华晶于2019年7月18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渤海银行郑州分行向郑州华晶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295.61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额度有效期至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12月27日。同日，为担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郑州华晶向渤海银行郑州分行提供235台机器设备抵押，并与渤海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动产抵押协议》。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晶精密”）、郭留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分别于2019年7月18日与渤海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协议》。后因郑州华晶未按约定支付贷款本金，华晶精密、郭留希未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渤海银行郑州分行宣布合同下贷款到期并向法院提起诉讼。 | 2019年12月13日 | | | 经营诉讼 |
| 31 |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2019年12月26日 | 一审判决结果： 1、判决郑州华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旅银行借款本金5000万元及罚息、复利； 2、河南华晶、郭留希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借款本金、罚息、复利负连带清偿责任。 | 2019年12月13日 | | | 经营诉讼 |
| 32 | 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4,405.62 | 2020年2月20日 | 一审判决结果： 1、判决加速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原小贷借款本金41301076.59元、利息2755102.08元； 2、加速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原小贷律师费148500元； 3、河南华晶、郭留希、郑州华晶对上述第一、二项判决内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河南华晶、郭留希、郑州华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加速器追偿。 | 2019年12月13日 | 4,700.12 | 4,700.12 | |

| 序号 | 原告 | 诉讼标的金额 (万元) | 判决/仲裁/调解时间 | 案情简述/判决仲裁调解情况 | 首次披露时间 | 损失确认金额 (万元) | 预计负债计提金额 (万元) | 说明 |
|----|--------------------|-------------|---------------------------------|---|-------------|-------------|---------------|--|
| 33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5,039.20 | 2019年8月28日 | 一审判决结果： 1、深圳金利福应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支付垫款本金 45413524.5 元及违约金； 2、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有权以 51 张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收款优先受偿，郑州华晶应向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足额支付票据款项； 3、河南华晶、郭留希、朱登营、曹水霞、朱晓斐、杨艳敏应对深圳金利福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本金 5000 万元及违约金之和为限。其代偿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追偿； 4、案件受理费 299574.72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深圳金利福、郑州华晶、河南华晶、郭留希、朱登营、曹水霞、朱晓斐、杨艳敏承担。 | 2019年8月22日 | 5,056.41 | | 2020年已划扣公司银行账户资金 5,056.41 万元，确认负债计入其他应付款 |
| 34 | 焦作市美晶科技有限公司 | 6,438.00 | 2019年8月26日开庭审理，截至问询函收悉日尚未取得判决书。 | 案情简述： 焦作市美晶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焦作美晶”）与郑州华晶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签订《合资协议书》，双方合资设立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简称“焦作华晶”），焦作美晶称焦作华晶在运营过程中，郑州华晶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了其作为公司股东的权益。 | 2019年8月22日 | | | 公司判断胜诉可能性较大 2020年6月焦作美晶撤诉。 |
| 35 | 中国有色金属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 1,585.72 | — | 案情简述： 中国有色金属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简称“六冶公司”）诉称 2014 年元旦前后将施工项目交付焦作华晶，焦作华晶未提出质量异议，但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六冶公司将焦作华晶起诉至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 2019年8月22日 | | | 经营诉讼 |
| 36 | 张家港市舜辰机械有限公司 | 1,000.99 | — | 案情简述： 张家港市舜辰机械有限公司（简称“舜辰机械”）诉称于 2017 年 7 月、2017 年 11 月、2018 年 2 月与公司子公司洛阳华发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简称“洛阳华发”）分别签署三份《购销合同》，为其提供生产设备 21 台，其履行了交货义务，但洛阳华发未能全部支付货款，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尚欠货款 10009872.69 元。同时原告认为郑州华晶、洛阳华科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简称“洛阳华科”）注册资金未到位或抽逃了注册资本，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019年10月26日 | | | 经营诉讼 |

| 序号 | 原告 | 诉讼标的金额(万元) | 判决/仲裁/调解时间 | 案情简述/判决仲裁调解情况 | 首次披露时间 | 损失确认金额(万元) | 预计负债计提金额(万元) | 说明 | |
|----|------------------|------------|-------------|---|-------------|------------|--------------|--------------------------|--|
| 37 | 江苏光润金刚石科技有限公司 | 94.15 | 2019年10月12日 | 一审判决结果： 1、判决洛阳华发于判决生效十日内给付原告货款 941525.85 元及相应逾期付款损失。 2、案件受理费 13904 元（已减半收取）、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8904 元，由洛阳华发负担。 | 2019年10月26日 | 13.66 | | 逾期付款损失和诉讼费用为确认负债，计入其他应付款 | |
| 38 | 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 1,406.00 | — | 案情简述： 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江铜国际”）诉称与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利福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签署了《国内保理合同（公开型、有追索权）》，合同约定金利福公司向江铜国际转让其与郑州华晶之前签署的《销售合同》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以向江铜国际申请办理公开、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江铜国际与金利福公司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了有关保理事宜的协议。2018 年 1 月 30 日，郭留希与江铜国际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买方担保）》，其自愿就郑州华晶基于保理合同项下江铜国际受让的应收款项对应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日，朱登营与江铜国际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卖方担保）》，其自愿就金利福公司就保理合同项下的对江铜国际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后由于发生了相关反转让事由，江铜国际要求金利福公司向其支付回购款，以向金利福公司反转让全部应收账款，但金利福公司仅部分履行了反转让义务，还剩 14060000 元回购款未支付，江铜国际向法院提起诉讼。 | 2019年12月4日 | 1,406.00 | 1,406.00 | | |
| 39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9,180.84 | 2020年4月22日 | 一审判决结果： 1、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财产份额转让款 812871917.80 元； 2、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 817871917.80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以 812871917.80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 2019 年 6 月 29 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3、驳回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2019年12月4日 | 97,275.52 | 97,275.52 | | |
| 40 | 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 224.59 | — | 案情简述： 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济南冶金研究所”）与郑州华晶 2019 年 1 月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2498000 元。合同约定郑州华晶从济南冶金研究院采购顶锤产品。合同签订后济南冶金研究所积极组织生产，向郑州华晶交付了全部货物，郑州华晶未能支付全部价款，济南冶金研究院向法院提起诉讼。 | 2019年12月13日 | 4.79 | 4.79 | 逾期支付货款利息 | |

| 序号 | 原告 | 诉讼标的金额 (万元) | 判决/仲裁/调解时间 | 案情简述/判决仲裁调解情况 | 首次披露时间 | 损失确认金额 (万元) | 预计负债计提金额 (万元) | 说明 |
|----|------------------|-------------|-----------------|--|----------------|-------------|---------------|----------------------------|
| 41 | 张家港撒尔特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105.34 | — | 案情简述： 张家港撒尔特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洛阳华发、郑州华晶、洛阳华科买卖合同纠纷。（暂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 | 2020年 1月14日 | | | 经营诉讼 |
| 42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48.82 | — | 案情简述： 2018年11月15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郑州华晶签订了《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合作协议》，约定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同意为郑州华晶承兑的商业汇票办理贴现。同日宁波银行深圳分行与深圳市佑爱珠宝有限公司（简称“佑爱珠宝”）签订了《电子商业汇票贴现总协议》，约定：协议存续期间内，佑爱珠宝可通过宁波银行或其他银行的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发起电子商业汇票贴现业务申请，经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审核同意后予以贴现。2018年11月14日至22日，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分别与河南省吉欧迪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郑州日月明商贸有限公司、河南省金利福珠宝有限公司、河南华晶、郭留希、朱晓斐、杨艳敏、朱登营、曹水霞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合同签订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依佑爱珠宝申请，为郑州华晶承兑的两张电子商业汇票办理了贴现。上述两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均被拒付，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垫付款，并向法院提起诉讼。 | 2020年 1月14日 | 373.45 | 373.45 | |
| 43 | 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 125.17 | 2019年 12月20日 | 一审判决结果： 1、判决洛阳启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济南冶金研究所货款1251720元； 2、郑州华晶对上述第一款承担连带责任； 3、驳回济南冶金研究所的其他诉讼请求。 | 2020年 1月14日 | | | 洛阳启明有偿债能力，承担担保责任小，未计提预计负债。 |

| 序号 | 原告 | 诉讼标的金额(万元) | 判决/仲裁/调解时间 | 案情简述/判决仲裁调解情况 | 首次披露时间 | 损失确认金额(万元) | 预计负债计提金额(万元) | 说明 |
|----|--------------|------------|------------|--|------------|------------|--------------|-------------------|
| 44 | 焦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600.00 | 2019年8月30日 | 民事调解结果： 1、焦作新区投资集团同意焦作华晶分期偿付借款本金 2600 万元及利息。焦作华晶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前偿还本金 1400 万元；剩余本金 1200 万元及上述相应利息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清偿完毕； 2、焦作美晶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若焦作华晶、焦作美晶未按上述期限支付上述款项，逾期焦作新区投资集团可就剩余全部款项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焦作华晶、焦作美晶自逾期之日起，以剩余全部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1%继续支付利息。 | 2020年4月30日 | | | 确认负债，计入财务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
| 45 |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335.00 | 2020年4月16日 | 一审判决结果： 1、郑州华晶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焦作中旅银行贷款本金 23350034.91 元及罚息； 2、郑州华晶、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2020年4月30日 | 2,372.17 | | 确认负债，计入其他应付款 |
| 合计 | | 409,709.74 | | | | 332,115.35 | 279,071.16 | |

注：1、序号 1、3、28 为已执行案件，其他 42 单诉讼案件涉诉金额约 38.60 亿元；

2、上述诉讼案件的涉诉标的金额、损失确认金额因利息、违约金等原因可能存在变动；

3、公司根据涉诉情况计提预计负债，同时计入营业外支出，表中列示预计负债金额对应时间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请说明截至目前有关票据尚未承付的原因，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上述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在尚未承付的商业承兑汇票中，其中失效票据金额为 29,920.00 万元，该部分票据由于超过承兑日期无法退回，预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开给供应商而供应商质押给金融机构贷款的金额为 11,982.20 万元，该部分存在供应商未及时归还金融机构贷款的情况，目前逾期金额约为 8,050.00 万元，存在不确定性；为公司融资租赁借款提供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10,000.00 万元，2019 年 12 月此笔融资租赁借款逾期未还，经与债权人协商已达成和解协议，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偿还此笔融资租赁借款。综上，公司尚未承付且未处于诉讼情形的商业承兑汇票不属于现时义务，不应当确认为负债。

(3) 请结合郭留希财务状况等，说明郭留希拟采取的补偿措施及可行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经向郭留希先生问询，郭留希先生拟采取以下措施：

1、针对诉讼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留希先生高度重视，并表态全力沟通协调解决诉讼事项，组织法务、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等积极应诉，对涉诉情况具体分析，同时与政府、司法部门等积极沟通、汇报，根据法律法规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作为相关涉诉事项的案件涉诉方，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留希先生将根据诉讼事项的判决情况及调查进展承担相关责任，具体金额以司法机关判决或监管部门认定为准。针对资金占用问题，郭留希先生将在以第三方资产偿还的基础上，努力与债权方谈判，处置产权清晰不受限制的资产，以物抵债，债务承接等多种方式偿还被动扣划形成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弥补上述案件因司法划扣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针对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协商解决方案，要求解除公司相关担保义务，或者寻求其他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对因债务方目前无法及时偿还及无法提供反担保的情形，督促公司将向相关方追偿，与债权方协商处置资产或通过司法程序予以解决；同时，也协同公司管理层进一步提高规范意识，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

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违规事项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资金占用和与其相关的违规担保事项，并争取尽早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失信被执行人，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存在被扣押、冻结和查封的情形，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被质押且被冻结及多次轮候冻结，上述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存在到期无法解决的风险。同时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 请公司说明为消除该项保留事项及其影响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高度关注公司风险及涉诉情况，经过多次核查，公司对担保合同上加盖公章的事宜并不知情，对担保合同盖章的真实性存在质疑，督导公司法务与聘请的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对涉诉情况具体分析，公司律师团队已针对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判决公司承担还款及担保责任的案件提起上诉，申请再审。同时，公司将全力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拟定的措施和还款计划，尽快归还资金，解除资金占用问题，与债务方和纠纷方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与政府、司法部门等及时沟通与汇报，督促解决违规担保问题，争取尽早消除公司担保责任；公司也将进一步强化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加强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规范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公司也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

8.年报显示“公司对担保合同上加盖公章的事宜并不知情，同时对担保合同盖章的真实性存在质疑，现公司已提出再抗诉”。《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1) 请结合公司涉诉事项情况，说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结论是合理、谨慎。

(2) 请自查并说明公司目前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有效，内控措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3) 请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对外财务资助等情况，公司在保持独

立性、防范大股东违规资金占用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完善有效。

【公司回复】

(1) 请结合公司涉诉事项情况，说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结论是合理、谨慎。

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2019年度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能够满足公司的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者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公司也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尤其对内部控制体系涉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有效执行，强化风险防范和控制，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 请自查并说明公司目前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有效，内控措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协调运作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实施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3) 请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对外财务资助等情况，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大股东违规资金占用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完善有效。

①关于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对外财务资助等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根据诉讼法院判决及案件执行情况，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的情形，金额合计为4,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6%。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审理状态或尚未终审判决，且目前公司仍处于立案调查阶段尚未收到相关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关于违规担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金额最终以司法机关判决或证监会调查结果为准。

实际控制人郭留希先生拟于十二个月内（2021年11月2日前）在以第三方资产偿还的基础上，努力与债权方谈判，处置产权清晰不受限制的资产，以物抵债，债务承接等多种方式偿还被动扣划形成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弥补上述案件因司法划扣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目前，相关资产评估工作正在进行，完成评估后，拟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签署相关协议，解除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大股东违规资金占用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完善有效

针对涉诉案件中存在违反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事项，经核实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查，相关案件的发生，是公司在获悉诉讼事项后知悉的，经及时自查，无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内部用印审批程序，且并未签署相关文件作出任何缔约意思表示，同时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聘请委托专业的律师团队积极应诉，使用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制定了《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涵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并规定按照法人治理结构运作，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经理层的职责和权限，和日常经营事项的审批程序，对公司日常经营事项采取逐级审批的制度，推进公司持续运作。公司在业务、

人员、资产、财务以及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在防范大股东违规资金占用方面，公司制定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就关联方资金往来原则、程序、审核及法律责任进行了具体的约束，明确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贷垫款项、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同时，不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工作人员参加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强化防范意识。2019 年度，尤其是在公司发生涉及担保诉讼的案件以来，公司召开专题会议，全面进行自查，健全印章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划分，实行流程化制度化审批，加强印章管理特别是印章使用过程中的监督工作，确保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及印章使用的合法性、严肃性。

为此，公司持续督促实际控制人积极解决问题，严格履行承诺。公司也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面优化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坚决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